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信息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15:00
2. 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海刚先生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3,528,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其中,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20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74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一)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0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3,362,901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5,477股,占公司H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2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2层。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434,155,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0,575,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3,580,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27,54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960,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5人,代表股份3,580,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4,029,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反对113,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转让股份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5%。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江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00万股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转让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分别收到李江先生和胡志荣先生的告知函。李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出让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李江先生拟出让的不超过300万股公司股票。
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受让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2%,其一致行动人胡志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一致行动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9%。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丽娜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61人,代表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209,270份,占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一名,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909,2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持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持有人股东权利的行使,公司根据《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张贝贝女士、张雅女士、肖爽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张贝贝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315,4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人张贝贝、张颖、肖爽均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申请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巨能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33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巨能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3,542,406股除息日回购股份81,376,835股后的1,892,165,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42227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因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总股数进行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3,542,406股除息日回购股份81,376,835股后的1,892,165,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2,165,571股×1.40元/股=264,903,179.94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随每股一派的发行比例稀释,因此,除权除息日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64,903,179.94元÷1,973,542,406股=0.13422272元/股。
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422272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3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6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能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巨能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4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股票时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让其让割该股票之日前的一日的连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月底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的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5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元。
五、咨询方式
(1)项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同步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或“公司”)拟通过重庆港全资子公司重庆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挂牌发布增资信息,征集投资意向并择优确定一家战略投资者与重庆港同步以货币方式对重庆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港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津港务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原批准在案认缴出资5,000万元的基础上,本次认购增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30%。重庆港港务公司认购增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江津港务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升江津港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资源型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同步以货币方式对江津港务进行增资。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江津港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通过重庆港港务有限公司挂牌发布增资信息,征集投资意向并择优确定一家战略投资者与重庆港同步以货币方式对江津港务进行增资。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江津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蓝荫街1号
主要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2)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人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一名、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设监事一名。
江津港务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
四、增资方式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